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漯河郾城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超合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郾城区大健康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郾城区大健康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漯河市郾城区大健康产业园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郾城区大健康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位于漯河市郾城区大健康产业园内，施工内容包含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具体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二者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6.工程承包范围：

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二者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时间计算，竣工日期根据实际开工时间进行相应顺延。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捌仟元整 小写：

1278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耿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

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2月12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漯河市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漯河郾城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耀武

(签字)

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超合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信用代码： 91411100MA45F16285

地 址： 河南省漯河市市辖区西城区 MAX 世界港 3 号楼商铺

301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3273056616

传 真： /

电子信箱： 306136729@qq.com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西城支行

账号： 255961004766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安全文明施工协议》等、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监理人：

名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 1.1.2.2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

1.1.3.2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

1.1.3.3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DBJ41/T174-2017)和国家、河南省、漯河市关于工程建设、施工的相关法律、法规、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及地方政府规章、文件等。

####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行业现行相关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及地方政府规章、文件等。任何施工文件、

施工和完成项工程应严格遵守现行认可的规范、技术标准、建筑、施工、消防、扬尘治理和环保规定。主管部门对相关规程、规范的补充规定和解释说明。如果在合同签署后，国内的规范、技术标准或规定作了修改或颁行新的国家标准，则应遵守新的规定。按上述办法，尚不能确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按照国家其他强制性标准，没有强制性标准的，按照国家或行业有关推荐标准。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补充协议、会议纪要；(3)中标通知书；(4)本合同专用条款；(5)招标文件及其附件；(6)投标文件及其附件；(7)本合同通用条款；(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图纸；(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1)发包人关于本项目的管理规定、办法等；(12)其他合同文件。合同解释权归实施单位所有，遇有争议以实施单位理解为准。

####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工程开工 7 日前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贰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

###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企业资质、人员资质、材料设备采购计划、施工组织设计、重要的分项(专业)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和国家以及河南省、漯河市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与相关管理部门、实施单位要求承包人应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7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实施单位及有关人员使用。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承包人须及时、完整报送各类信息，未按要求报送的，视为未履行合同义务，发包人有权据此追究责任。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漯河市郾城区龙江路西段369号；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外，承包人对上述文件享有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利。承包人提交的全部技术文件著作权归属实施单位，未经许可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1.8.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未经发包人同意，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承包方不得将本工程任何技术文件用于其他项目投标或施工。

1.8.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工程量据实调整。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1、工程量清单未包含的工作内容视为承包方投标时已综合考虑，不得主张费用增加。2、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3、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4、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方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定后执行。

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的原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

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其配套解释、计价办法,省市有关造价管理文件和省、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结算综合单价按照(中标价/招标控制价)的优惠幅度同比例下浮)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量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式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方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人确定后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该项工程量变化在15%幅度以内的,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该项工程量变化在15%幅度以外的,其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予以调整。

## 2. 管理单位

### 2.1 管理单位代表

管理单位代表: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  
职权。(涉及停工、复工、索赔及工程变更须经发包方领导批准)。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人员进场前完  
成。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将施工  
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  
件。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叁套，交工资料  
叁套及电子版光盘一套。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按发包人的管理规定按时参加考勤管理，考勤按每周不少于5个工作日计算。不按规定参加考勤的，发包人可将视考勤情况给予一定经济处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离开现场一天以上的必须向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项目负责人书面请假，经批准方可离开，否则按缺勤处理。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若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可视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或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可视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或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更换，且更换人员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日，并以投标文件中项目机构人员为准。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

任：发包人可视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或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现场一天以上的必须向发包人项目负责人书面请假，经批准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若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发包人可视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或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按缺勤处理。

### 3.4 分包

####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所有分包须经实施单位书面批准，关键工程严禁分包，承包人不得转包、违法分包，违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责任。

承包人未经批准分包、转包、违法用工的，实施单位有权处以合同价 10%以上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承包人拟分包、转包、劳务用工等，须提前书面报实施单位审批，实施单位有权对分包单位、劳务队伍进行实质性审查、否决或清退。承包人未经批准分包、转包、违法用工的，实施单位有权处以合同价 10%以上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承包人应在签订分包合同后 24 小时内向实施单位报备分包商资质文件，未及时报备视为违法分包。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_\_\_\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无\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无\_\_\_\_。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进行隐蔽工程验收。未提前通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剥离检查，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河南省市政公用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豫建城〔2007〕

46号)文件要求。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日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现场文明施工及施工、运输车辆应符合扬尘治理要求，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收到施工图纸后，开工前7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

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

改意见的期限：7 日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七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委托设计单位向承包方对接。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2) 出现重大技术或施工问题无法立即解决延期较长的；(3) 由发包人造成的延误；(4) 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

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5) 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超过 30 日。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计算。且发包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累计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二十。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因遭遇不利物质条件造成的设备损坏、人员伤亡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地震、暴风雪、洪水；
- (2) 风力 8 级 (含 8 级) 以上台风 (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
- (3) 24 小时连续雨量达 100mm 以上的暴雨 (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承包人主张因异常气候或不可抗力顺延工期或免责的，应提供充分证据，并经实施单位书面确认后方可适用相关免责或顺延条款。实施单位对异常气候及不可抗力的解释和认定享有最终解释权。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承包人不得以提前竣工为由主张任何奖励或额外费用。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  
承包人会同材料、设备供货厂家对到货进行验收，共同签署到货  
验收单，承包人负责卸货、保管，并承担卸货和保管责任。交给  
承包人后，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2 样品

####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购置前须得到发包  
方和监理方的认可，使用前须按规定检验(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  
担)，确保能满足工程需要和设计要求。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主  
要施工机械需安装 GPS 定位及工时记录仪，数据实时传输至实施  
单位监管平台。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对于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省、市有关造价政策性调整的文件按实调整。所有变更、签证、调整须经实施单位书面批准，未经批准的变更费用及工期一律不予认可。

调整原则如下：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一般情况应提前3天（重大变更提前10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10.2 变更估价

###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参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1.13 条执行。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实施单位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

###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由实施单位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实施单位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方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根据实施单位需要进行使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实施单位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及图纸答疑、招标文件及其补遗、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当主要材料价格涨幅超过 10%时，实施单位有权选择改为甲供材或指定品牌供应商，承包人不得拒绝。承包人投标书中有漏项或少计工程量的子目，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报价在其它项目计价中已经包括，其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书中所报材料和设备价格，除因设计或是业主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主要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双方约定的范围时，合同价格予以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发包人在招标控制价中给定的材料及设备的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人工费、材料价格波动未达到调整幅度要求。(2)施工管理不当带来的人工、机械的窝工，材料使用不当带来的材料浪费等。(3)管理不善带来的管理费越支。(4)经营不善使得经济效益下降。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人工费可依据河南省发布的施工同期人工费指导价进行调整。2、材料价格调整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11.1 条约定进行调整，材料价格调整依据为漯河市发布的施工同期材料价格信息。3、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时，人工费、材料费不予调整。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七个日历天内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 \_\_\_\_\_。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同支付节点周期。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1、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85%，取得结算审核意见书后，支付到审核金额的 100%，。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日内完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工程量及价款进行审核，审计结果为最终结算依据，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3 最终结清

####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双方约定。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如承包人在保修期内存在质量缺陷、保修不到位、未及时修复等情形，实施单位有权延迟返还或直接扣划质量保证金用于缺陷修复。承包人须提供与质保金等额的银行保函，保函应为无条件支付型。

        。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2、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或国家标准的；3、承包人违约后，发包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承包方应在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而不履行者的。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工期违约：如承包人对工期延误 30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无若承包人逾期竣工超过 15 日或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情形，实施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接管施工现场，承包人应于 3 日内无条件退场。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事件须经实施单位认定，承包人不得单方主张不可抗力。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损失，均由承包人全责，实施单位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_\_\_\_\_。

## 19. 争议解决

###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

决：

(1) 向漯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漯河市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合同条款：

21.1 承包人承担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①承担施工期间扬尘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②在项目工地设立公示牌，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部门及举报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③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和应急预案要求，落实相应的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④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应当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接受实施单位和主管部门监督，实施单位有权随时检查环保费用使用情况。

⑤未尽事宜按漯河市扬尘污染防治有关规定执行。

21.2 文明施工围挡建设标准按照漯河市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暨城市“双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漯河市市政工程文明施工围挡建设标准(2020年修订版)》的通知执行。

21.3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所有工程合同价款，均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手续后，承包人向发包人出具税务部门监制的发票并缴

纳相关税费。

21.4 最终拨付价款以漯河市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承包方报送结算金额超过最终审定金额 10%的，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1.5 承包人须严格遵守发包人出台的有关工程管理规定。如遇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实施单位有权单方调整合同内容或终止合同，承包人不得主张任何赔偿。